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恺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8/11	2027/6/13	工作调整	是	同仁堂数科董事、总经理	否

注：同仁堂数科指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孙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孙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的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意选举王兴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会的信息将另行公告。

王兴武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张朝华（主任委员）、乔延江、王钊。

法治建设委员会：陈加富（主任委员）、王钊、唐智强。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钊、潘宝侠。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